環境部
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

環氣驗字第 18004 號

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經本部依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

審查合格特發此證

有效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15年04月22日至

中華民國117年06月26日止

許可證內容詳見副頁

環境部

部長彭啓明

中華民國115年04月22日

環境部
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　副頁

環氣驗字第 18004 號

機　構　負　責　人　：　謝翰璋

機　構　地　址　：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
許　可　範　圍

查　驗　類　別　：　組織型

查驗項目（代碼）

01. 化學材料/製品製造(AC)
02. 金屬製造(AD)
03. 電子零組件製造(AF)
04. 能源使用(AG)

環境部
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　副頁

環氣驗字第 18004 號

其他註記事項：

1. 依112年08月02日環署授氣籌字第1129103304號函核發環署溫驗字第18001號許可證。
2. 依據112年10月05日修正發布之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轉換查驗項目，其中減列A-12，A-8轉換為AC、 A-9轉換為AD、A-5轉換為AG，並經113年03月29日環部授氣字第1139001836號函換發本許可證(環氣驗字18001號)。
3. 依113年11月04日環部授氣字第1139006903號函增列AF，並換發本許可證(環氣驗字18002號)
4. 中華民國114年03月25日依環部授氣字第1149001772號函展延本許可證(環氣驗字18003)。
5. 中華民國115年04月22日依環部授氣字第1159003192號函變更負責人(環氣驗字第18004號)。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 絡 人：陳凱婷
電　　話：02-2322-2050#66323
電子郵件：kt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氣 字第 115900319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貴中心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登載之負責人變更為謝翰璋（案件編號：A000000799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管理辦法）辦理暨復貴中心115年4月16日(115)台商檢驗字第1150000161號函。

二、請於文到15日內，攜本函及原核發許可證（證號：環氣驗字第18004號）至本部氣候變遷署辦理領（換）證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副本：

部長彭啓明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署長蔡玲儀 決行